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民國109年06月23日成立，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為民國115年05月29日至民國118年05月28日，截至民國115年07月02日，已開會1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符合之資格條件(註)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比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邱義芳	2 & 3	1	0	1	100.00%	
獨立董事	吳秋慧	1	1	0	1	100.00%	
獨立董事	姚成彥	1&2	1	0	1	100.00%	

(註)符合之資格條件：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